

#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5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6日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優秀研究人才，提昇研究量能及風氣，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2至4年，在職生得再延長1年。

三、修課規定：

(一)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二)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填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由非本校具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

(三)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五、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之初審、提交及審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論文研撰計劃：

1. 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撰計畫後，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通過後將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1.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於期限前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至系辦提出，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查。

2. 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依論文格式撰寫,且須具備研究主題、背景、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預期結果等)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3. 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超過期限完成者,視為次一學期完成。論文初審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
4.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三)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四)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條件:
  - (1)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2)至少修滿二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 (3)須通過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
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提出,並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5. 口試委員應於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審核該考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該學位專業領域。

六、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皆視為次一學期完成,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

項 目	辦 理 截 止 日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9 月 15 日	2 月 15 日
論文研撰計劃	9 月 30 日	2 月 30 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	10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完成	11 月 15 日	4 月 15 日

\*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當學期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完成及離校手續完成時間,

並以教務處之公告時程為主。

七、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